

中南大学文件

[2022] 29 号

关于《中南大学学位 管理办法》

各二单：

《大学学位管理办法》 2022 6
30 过，发给，。

大
2022 7 13

中

位

办

(2022 6 30

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根 《 华 共和国 《 华 共
 和国 办法》《国 部关
 保 和 督 的 》
 《关 步 格规范 管 的 干
 》等 ， 高 和 ，
 好 工 ， 合 ， 定本办
 法。

第二 的博 、
 (除) 本办法。 的 ，
 格 《 大 管
 》(大 [2021] 7号) 。

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

第 (含 等) (含
 格 查、 、 果处 等) 二 单
 (称二 单) 负 管 ， 部 “ ” ，
 的 (含 成果) 导
 和 ， 对 导 和 保 。
 第 2 本 、
 高 的 导

。 (除床和)
1 单 (非 单) 。
第 等 , 3 本
、 高 的 ,
1 和 单 的 。
第 , 风 ,
、 得 好成果的 。
第 的处 二 单 参
本办法第 博 的处 ,
改 各二 单 定。
第八 各二 单 定本单 的
管 办法, 果 导 的
标、 等挂钩, 报 管 办公 (称
办) 备案。

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

第 博 办 管 ,
部 发 (称 部
) 过 测服 (称)
“ ” 。
第 3 (等 博
5), 办 部 本 、
。 办负 传、 果的
反 。
第 博 格 查

() 的博 (称博)
格 二 单 核:
1. 成 方案 规定的 程 和 , 成 合格,
过 办 的博 毕 核;
2. 按 规范和 规范 成 1 博
, 并 导 核 ;
3. 得的 成果达到 的 、
;
4. 过 、 查 测和二 单 公布
的 管 的 等。

(二) 等 博 (称 博)
的 格按 关 规定, 定分

(称分) 定后, 报 办 。

第 二 备 格的 (含 博) 过

管 《 大
表》(附 1), 导 分 定

成果后, 报 办 。

第 博 材

博 电 档材 从 管

:

() 电 档: 博 格
参 《 大 规范》(大 [2022]

8 号), 包 部分: 封 (导 和博 的

)、 、 、 符号 (必)、

、 参

成果 (按参 格 , 但 ,
本 第 第 成)。 部分 除。

(二) 表电 档: 表 (附 2) 传。

() 表电 档: 表 的
方 够 的关 , 根
, 避 的 。

第 办负 博 电 档材
传到 , 部 。
返 般 35 个工 , 超过该 返
的 , 办 处 。

第 果 办
返 关二 单 , 过 管
查 本 的 果。

第 表 (附 3)
的划分

A. 答辩 (创 ≥ 70 成 ≥ 90)

B. 改后 答辩 (创 ≥ 70 $80 \leq$ 成
<90)

C. 改后 定分 定答辩 否 (创
 ≥ 70 $70 \leq$ 成 <80)

D. 改后 次 ($60 \leq$ 创 <70 $60 \leq$
成 <70)

E. 不 答辩 (创 <60 成 <60)
第 的处

按赋分方 处 : A B, 不负分; C, -1分; D, -2分; E, -4分。

表1 家评 意见处理

序号	评审结论	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
1	答辩	负分
2	分 核后答辩	-1分
3	改3个	-2分
4	改后 改半	-3分~-5分
5	改1	-6分~-8分
6	改2	-9分

当 赋分 负分 , 按 改 , 《 改报告 》(附 4), 导 后, 答辩。

当 赋分 -1分 , 按 改 , 《 改报告 》, 导 , 分 2 3 (导 除) , 办法 处 方 分 定, 并报 办备案。

当 赋分 -2分 , 按 改 , 改 3个 ;

当 赋分 -3分~-5分 , 按 改 , 改 半 ;

当 赋分 -6分~-8 , 按 改 , 改 1 ;

当 赋分 -9 分 ， 按

改 ， 改 2 。

改 3 个 的 部

的 改 定 长 。

第 八 复

1 份 D E,

A B, 导 对 存 大

的, 导 管

7 , 二 单 分 出复 , 分

按复 程 30 复 材 报 办, 不 。

第 复 程

() 导 出 , 和

出 , 阐 复 并 二 单 分 。

(二) 分 到复 后,

方 负 定 3 对复 定, 定

() 报分 核。

() 分 合 部 的 、

导 复 方 负 定 定

核, 核 报 办(, 盖二 单 公)。

() 办 核后, 报 部 2

复 。

第二 复 B (含) 方

答辩。 复 C (含) , 本

次复 , 复 当次

， 赋分 后按本办法第 处。

第二 程 的处

对 存 的 出 ， 导 导 ， 按 改 ， 《 改报告 》 《 大 表》(附 5)， 导 核 、分 定，方 的当次 根 本办法第

赋分， 当次 负分 赋分 -1分 ， 按本办法第 处 ； 当次赋分 -2分 ， 次 赋分 后， 按本办法第 处。

工 定 长 。

第二 二 博 果出 的，从 度 导 1 博 格：

() 1 博 次 ， 当次 赋分 -6分 ；

(二) 1 博 第二次 ， 当次 赋分 -4分 ；

() 1 博 第 次 ， 当次 赋分 -3分 ；

() 1 博 ， 的 赋 分 -7分 ；

() ， 1 导 导的 博 ， 的 赋分 -8分 。

第二 博 果 二 单 的
度 核、 标等挂钩。对 度
果高 出 D E 的
二 单 ， 标；对 度 果低
的二 单 ，核 标。
第二 对各 抽 存 的导 ，
后 3 导的 ， 常 份 的 础
3 份。对 导 导的超 ， 常 份
的 础 2 份。 按本办法第 处 。
第二 被 出存
规 的，按 关规定 核查处 。 查 存
规 ， 格，并 导
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 (含 等) 不得干
工 的 常 ， 反， 处 。
第二 (含 等)
果 管 1 成 答
辩，超过 1 的，从 答辩 程 ，
。

第二 八 本办法 办负 常 。港澳
国 的 参 本办法 。

第二 本办法 2022 7 13 。 《
大 答辩 抽查“ ” 管 办

法（ ）》（大〔2019〕39号）和《大
管办法》（大〔2020〕65号）废。

- 附：1. 大 表
2. 大 表
3. 大 表
4. 大 改报告
5. 大 表

抄：各二党、党部。

大办公 动公 2022 7 13 发
